

法律学全书

唐琮瑶 主编

法律基础



南海出版公司

法律基础

主 编 唐琮瑶

副主编

简令嘉 刘坤法 唐静权

撰稿人 (以章节为序)

唐琮瑶

唐静权

刘坤法

王卫民

陈奇伟

刘熙平

张小红

刘增愉

何俊瑞

简令嘉

南海出版公司

1992·海口

琼新登字 01 号

法律基础

主 编 唐琮瑶

责任编辑 张 桐

特约编辑 黄 燕

封面设计 沈 虹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海南黎龙照排制版有限公司排版

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75 印张 300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7—80570—934—3 / G·280

定 价：7.50 元

序

《法律学全书》在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出版发行，使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新葩，可喜可贺。

法律学，简称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青的科学。说它古老，是因为无论中外，法学都有了几千年的发展历史。法学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登上历史舞台的。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说它年青，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的时间还比较短，就是从马克思、恩格斯算起，也不过一百多年。而且，由于多种历史的原因，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比起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来要不成熟得多。它的体系、范畴、理论、制度、方法都有不定型、不明确、不完善之处，给人们留下了大可驰骋的余地。

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集团的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律的阶级性决定着法学也必然具有阶级性。法学的内容、性质、特点都是由各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于阶级利益的不同，各阶级的法律观也不一样。迄今为止的人类文明史，存在两类根本对立的法学：一类是剥削阶级的法学，即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另一类是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级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第一，剥削阶级的法学是以唯心史观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脱离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去研究法，主张法是神的意志或人的头脑随意制造的规范；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以唯物史观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主张法律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反过来又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第二，剥削阶级法学不是以社会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事实为基本指导线索来考察法的本质和作用，而是站在超阶级的立场上考察和说明法律，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否认法的阶级性；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以阶级斗争学说作为考察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武器，主张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体系，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第三，剥削阶级法学都认为法律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社会范畴，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法学主张法律只是人类阶级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阶级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只有习惯，没有法律，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最后消亡，法律也不复存在，那时的行为规则将不具有现今法律的性质。掌握这些基本观点有利于我们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学的界限。当然，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法学与资产阶级法学存在本质区别，并不是否认它们之间存在历史的联系，更不是拒绝研究剥削阶级的法学。人们无法也不应当割断历史，象任何新事物与旧事物之间存在着扬弃的关系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在批判和继承资产阶级法学的过程中产生与发展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以及它们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博大精深，枝繁叶茂。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所以权利与义务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础范畴。一种理论要能够自成体系，都需要有自己的理论上的基石，这样才能区别于

其他理论体系；而理论基石的集中表现是基础范畴。就法学而言，掌握好权利与义务这个基础范畴，才能够引导我们用科学分析的方法去认识、评价、对待法律这种特定的社会现象，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科学地解决法学研究与法制建设面临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收获。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十几年，法学教材、专著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使法学论坛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目前的研究成果尚未尽人意，高校的法学教材建设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基于这种认识，我们20多所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法律学全书》，以推动高校的法学科学研究，为学生提供一套全新的好教材。1991年春节刚过，全书编委会的委员聚首宁波大学，共商教材建设大计。经过日以继夜的紧张工作，顺利完成了本全书的总体设计，通过了《法律学全书编辑方针》、《法律学全书工作程序》、《法律学全书撰稿技术规格》、《法律学全书第一批书目各科主编、副主编及撰稿人名单》等文件，签订了联合编写教材协议。文件确定的本全书的编辑方针为：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

二、反映国内外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更新、完善、充实教材的内容。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教材反映实践的脉搏，具有中国特色。

四、发挥各校学科的优势，选派本校优势学科的造诣颇深的专家主编相关的教材。

五、坚持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原则，以老带新，建设老中青结合的教材编写队伍。

六、坚持高标准，严格要求，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撰稿，保证质量第一、力争超过现有教材的水平。

七、实行主编负责制，各册主编对本册负责，成熟一本发稿一本，绝不滥竽充数。

八、教材的主要适用对象是全日制本科生。

编委会后，各校编委、各册主编和编写组成员，很好地贯彻执行了上述编辑方针，同心协力、步调一致地团结奋斗，终于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各书的编写任务，把我们的研究成果奉献在读者面前，为广大青年学生及其他法学爱好者跨进法学的殿堂提供了台阶或钥匙，这是为本书付出了辛勤劳动的作者们聊以自慰的。在这里，我仅代表编委会向本全书的四百多位作者表示敬意，向一切关心、支持本全书的编写、出版、发行的同志表示谢意。第一次编委会期间，适逢司法部蔡诚部长视察宁波大学法律系，蔡部长看望了编委会全体成员，并在编委会上发表讲话，鼓励我们编出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的好教材。对于领导的关怀，我们深表感谢。

尽管本全书的出版经过了一定的酝酿准备，编委会和各主编都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毕竟时间急促，且多人联合作业，难免有疏漏之处，鲁鱼亥豕，恐亦有之，尚望贤达指正，以期再版时订正。

余先予

1991年7月30日

目 录

序.....	(1)
绪论.....	(1)
5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 本质和作用	(2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适用和遵守	(3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49)
▷ 第二章 宪法	(57)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5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6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	(8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9)
第五节 我国的国旗和国徽	(96)
5.4 第三章 行政法.....	(10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 行政工作人员.....	(10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14)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24)
第五节 治安行政管理.....	(132)

△ 第四章 刑法	(14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0)
第二节 犯罪	(148)
第三节 刑罚	(164)
第四节 我国刑法分则体系和 几种常见的犯罪	(174)
△ 第五章 民法	(18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89)
第二节 婚姻法	(217)
第三节 继承法	(231)
△ 第六章 经济法	(24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42)
第二节 我国重要经济法律 制度简介	(245)
△ 第七章 诉讼法	(27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8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08)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34)
△ 第八章 我国的公证和律师制度	(250)
第一节 公证制度	(350)
第二节 律师制度	(360)
△ 第九章 国际法基础知识	(372)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72)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74)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及其权利、 义务	(381)
第四节 国际组织简介	(390)

绪 论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 法学的性质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是系统地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我国先秦时期就有“以法为教”、“刑名法术之学”等名称，后来又叫“律学”，实际上都含有法学的意思。在西方古代拉丁语中，也有“法律知识”、“法律技术”等名称。到十九世纪后期，普遍叫做“法律科学”。

法学属于思想上层建筑范畴，具有阶级性。有史以来的各个阶级的法学，都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学。被统治阶级的法学在社会上处于被统治、非主导的地位，以统治阶级的法学为对立面，对统治阶级的法学持否定、批判的态度。

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而产生，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马克思主义法学又称社会主义法学。它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核心以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为基础，为保护、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研究的对象，由于不同的传统或者不同的学派，更主要的是由于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法律观点，而有不同的理解。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无论是统治阶级的法学还是被统治阶级的

法学，都以研究本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以及法律制度、法律关系、法律秩序等法律现象为重点。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极为广泛。它包括从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各种知识、原理和规律，到各部门法；从本国的法及法律现象到外国的法及法律现象；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现行的法及法律现象、法律思想到历史上的法及法律现象、法律思想；从法的本身到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从法的理论到法在社会中的实践等等。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是人类对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存在和思维、物质和精神是哲学的根本问题。研究法学，必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在一定的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之下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为法学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脱离哲学的指导，无法学习、理解、研究法学。

2、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是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的总称。法律关系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法，实际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记载。法律及其制度，又反作用于经济，推动或者妨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当前改革开放、集中精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要求下，加强经济立法，发挥法制的作用，把法学与经济学联系起来更加具有现实意义。

3、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研究国家和社会政治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法、法律现象同国家的起源、发展变化、消亡，同国家的本质、职能、结构、制度，同政党、阶级、阶级斗争以及民族问题，息息相关。当然，法、法律现象是独立的社会上层建筑，法学与政治学又不能混为一谈，不能在学科

上搞“以政代法”。

4、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研究一般社会关系的科学。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具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把法、法律现象纳入社会的整体，从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角度研究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社会秩序，把握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才能使法学的研究与应用发挥应有的效能。

5、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标准、发展变化以及人们一般行为的规则和评价的科学。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道德规范总是和法律规范联系在一起，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法学与伦理学的内在联系，既决定了法、法律意识、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对维护统治阶级的伦理道德观念及实践的重要作用，又决定了道德教育、道德规范对维护法律秩序以及有效预防和制裁违法、犯罪的重要作用。

6、法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是研究人们心理现象及其活动规律的科学。法是人们的行为准则，而人们的行为总是与一定的心理状态相联系。法律上的动机、目的、行为能力、法律观念等等，都与心理学研究的内容有关。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意志也是一种心理状态。犯罪心理学，就是法学与心理学相结合的一个学科。

7、法学与逻辑学的关系 逻辑学是研究人们思维规律的科学。法学离不开思维活动，不能违背思维规律。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都有一个逻辑结构问题。法律规范的制定、实施，离不开概念、推理、判断以及一般的逻辑规律要求。

8、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各种物质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提升为法律规范的技术性规范，实质是以国家的强制力调整人们同自然界的关系。这类规范及其理论，同相应的自然科学知识及其理论，直接有关。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国家法律规范形式出现的技术规范将会越来越多。刑

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证据学、司法鉴定学、司法统计学，以及将要崛起的空间法学等等，实际是法学与相关自然科学的结合。如何运用自然科学，如何同自然科学紧密联系，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

二 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出现和发展为前提。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随着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成文法的出现，特别是有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有关资料的积累和研究，适应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产生了法学。“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最初的法学，与伦理学、政治学、神学等融为一体，或者对当时的法律、法律制度仅仅进行注释。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研究范围的扩大和深入，法学逐渐形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独立的科学。

（2）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西方法学，一般指从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法学开始，经过西欧中世纪封建制法学，一直到近代、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总的讲，西方法学源于神学。后来法学与神学相脱离，但又和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结合为一体。直到资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之后，法学才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在古希腊城邦各国中，除雅典国家形成时期的德拉古法、梭伦立法外，成文法不多，也没有形成职业法学家集团。但那时某些思想家的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中，包含有很多法律思想，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0页。

直接影响着古罗马以及后世各个历史时期的西方法律思想。他们从抽象的人性出发，并把抽象的人性同神、神的启示、神的意志联系在一起，把法同自然现象以及同国家、正义、民主、自由、道德、理性联系起来，探求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奴隶制的古罗马，公元前五世纪颁布《十二铜表法》后，法学思想开始形成。到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大规模编纂法律，法学思想极为活跃。公元前2世纪开始，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形成了对立的法学派别，并正式开始了法学教育。法学家协助皇帝立法，出任高级司法、行政官职，编写法学著作，解答法律问题。罗马共和国末期的西塞罗，论证了自然法、万民法、市民法的关系，论证帝王、国家的权力，说明有关简单商品经济关系中的法律本质和作用。奴隶制的法律思想，对后世影响极大。

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的法学，几乎完全依附于神学。罗马天主教会在政治、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导致神学主导一切。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法律思想和格拉奇的教会法学，论证教会权力高于世俗统治者的权力，为封建统治者制定的法律披上神的外衣，上帝的法是永恒的、最高的法。封建社会后期，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滋生和发展，代表市民等级的、研究并注释罗马法的法学家相继出现，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法学派相继产生，与僧侣法学家们相对峙。

资产阶级法学，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及其政治制度的形成、建立和发展变化而形成和发展变化。

在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适应反封建制度和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需要，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创立了自然法学派，主张“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说”，认为人生而赋有自由、财产、生命等不可剥夺的权力，国家是人们自愿缔结条约而组成的。论证封建制度同自然秩序相矛盾，是违反自然和理性的制

度，必须推翻，以合乎理性和自然的资本主义制度去代替。斯宾诺沙的《神学政治学论》、格老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霍布斯的《利维坦》、卢梭的《论法的精神》是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作。

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性开始暴露，害怕人民群众，开始向封建势力妥协。适应这种需要，产生了历史法学派，宣扬法是民族精神的产物，不受其他因素干扰，论证封建制度永世长存。

在19世纪中叶，适应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巩固的需要，产生了实证主义法学派，论证现行法高于自然法，个人自由与国家权力的关系。20世纪初期，自由资本主义演变为垄断资本主义，产生复兴自然法学派，主张“内容可变的自然法”，论证资产阶级所有制不可侵犯；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宣扬“社会可能说”，社会不平等只是社会分工的需要；规范法学派，否定法的阶级本质，专讲法的“形式”和“体系”；心理法学派，认为法是人们（特别是法官）的心理感受和心理情绪。

在当代，资产阶级法学观点主要论证法与国家权力无关，把法同一般社会规范相等同，论证法的“社会福利作用”，“是为全社会服务的工具”。

（三）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起于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后人统称其法律为“禹刑”。公元前407年战国魏人李悝汇编而成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系统的法典。战国时期，百家争鸣。法家以法治国的思想，儒家导之以德、政，辅之以刑、礼的主张，墨家赏必当贤、罚必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杀人者死、伤人者刑的见解，道家崇尚自然法则，鄙视人为法，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各种学说相互交锋，十分活跃。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法律思想所包含的宗法观念，演变到封

建社会，形成了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相结合的宗法制度，而限制了法学的发展。西汉中期汉武帝“独尊儒术”，形成了法自君出，诸法合体，法政不分的格局，家族法占有重要地位。封建时期的法学，基本上属于“注释派”。鸦片战争之后，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思想渗入中国，同封建主义法律、法学相结合，具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被少数先进分子所掌握。但是，由于处于革命战争时期，没有条件得到广泛传播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学，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创立。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而诞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从根本上打破了剥削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对法学的垄断，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和规律，为法学研究开辟了新天地。它正确地批判继承、吸收了人类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总结新鲜经验，适应无产阶级的需要，在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斗争中创立和发展起来。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初期，主要是通过分析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对法律以及各种法律现象给予科学地阐明，提出了关于法的一般原理。

社会主义法学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得到充分地发展。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是我们法律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的共同任务。

三 《法律基础》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法学基础》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知识课程。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以及其他最主要的基本法律，对有关

法律现象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给予概括的说明。

《法律基础》由9个部分组成：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律师公证制度，国际法基础知识。

通过学习《法律基础》，可以使我们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有助于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助于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在法制的轨道上实施改革；有助于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并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当代大学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依法治国、依法管理、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事业成功的保障。学习、掌握、运用法律知识是当代公民的基本素质之一。所以，学习《法律基础》也是时代的要求。

四 《法律基础》的学习方法和要求

首先，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学习。

其次，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社会调查，加深对理论的理解，灵活运用具体法律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第三，运用分析和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力戒教条主义。